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1号

(总号497)

2017年11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 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肖建
编 辑：蒲焱伙 陈 韬 张 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 轶 谢朋宏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j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川府发〔2017〕5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58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99号	11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48号	18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指导意见 绵府办发〔2017〕49号	2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53号	24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 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川府发〔2017〕57号

阿坝州、绵阳市、成都市、德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作用，调动各方面力量支持和参与“8·8”九寨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使地震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并实现提升发展，结合地震灾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财政政策

(一)给予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支持。省级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对州县给予包干补助支持，由灾区人民政府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治、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建、城乡住房重建等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项目。

(二)给予灾后恢复重建债券资金支持。2018至2020年单独安排灾区恢复重建项目所需债券额度。将世界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修复保护管理、景区道路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重建项目债券作为我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试点。

(三)支持建立文化旅游产业振兴基金。支持阿坝州建立大九寨文化旅游产业振兴基金，通过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重点支持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保护、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创意创新、旅游新业态开发、旅游产业链延伸增值等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四)给予地震灾区减收财力补助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对因灾财政减收较大的地区给予财力补助，重点用于地震灾区政权机构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

二、税收政策

(五)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地震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免征资源税。

(六)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个人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其来源于受灾地区的所得，减征7成个人所得税。

三、金融政策

(八)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安排灾区灾后恢复重建信贷资金，在信贷规模上向灾区倾斜。启动灾后恢复重建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在审批流程、授信额度、信贷权限、贷款利率、抵押担保条件等方面采取更优惠的信贷政策。

(九)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加强再贷款、再贴现限额调剂力度，尽量满足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需求。在宏观审慎评估(MPA)中适当提高灾区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容忍度，降低结构性参数，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灾后恢复重建的信贷投放。

(十)实施地方特殊市场准入政策。在符合全省融资担保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有实力的融

资担保公司在受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扩展业务,支持灾后恢复重建。鼓励在受灾地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将注册资本金准入门槛降低至不低于5000万元。

(十一)支持灾区企业直接融资。积极对接灾后恢复重建及旅游、扶贫、绿色发展等项目,探索发行社会效应债券或项目收益票据等创新型品种;支持受灾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再融资;支持受灾地区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加强对受灾地区企业的上市培育辅导,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资本市场挂牌融资。

(十二)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完善应对灾害的保险支持体系,实施财政保费补贴政策,推动灾区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保险和农业保险;实施特色农业保险奖补政策,支持灾区开展特色农业保险。鼓励灾区政府及景区管理机构以购买商业保险方式,为游客提供意外伤害等风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产品,满足灾后恢复重建、灾区企业和居民的多层次保险需求。

(十三)提升保险服务能力。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支持保险机构在灾区新设分支机构。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建立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管理程序和环节,做到保险赔款应赔尽赔快赔。加强保险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保险意识。

四、土地政策

(十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用地需求。

统筹考虑原地重建、易地重建等不同类型的用地需求,合理确定灾区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保障重建用地。根据灾后恢复重建用地实际,允许对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优化各类用地结构和布局,并按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灾后恢复重建期间需要的新增建设用地,在省上下达给灾区市(州)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单列管理;指标不足的,由省上调剂解决。

(十五)启动用地审批快速通道。

对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城镇村和配套基

础设施用地,以及受灾企事业单位搬迁用地,由市(州)、县人民政府先行安排供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由受灾县人民政府直接上报省政府,同时抄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备案。对增强灾区防灾抗灾能力的新建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需国土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经申请国土资源部同意后由国土资源厅办理。对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可申请先行用地,经国土资源部同意后,由国土资源厅审核办理。独立选址项目按法定标准低限缴纳耕地开垦费。

省、市(州)、县要将灾毁耕地复垦纳入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拟定复垦工程项目并组织实施,鼓励农民自行组织复垦。经验收合格后,按受损程度给予适当补助。

五、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十六)加大就业援助支持力度。地震灾区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灾区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因灾失去耕地、林地等生产资料的农业劳动者,作为因灾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将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的灾害监测、环境清理、治安维护等岗位纳入公益性岗位认定范围,对安置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因灾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用因灾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按其作为因灾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十七)鼓励灾区群众自主创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灾区就业困难人员,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对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因灾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八)组织开展免费职业培训。针对灾区产业特色和就业状况,对灾区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全面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免费职业技能鉴定。

(十九)促进灾区群众转移就业。组织开展劳

务输出对接活动,免费提供岗位信息和就业服务。参加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灾区群众,给予一次性单程的公路、铁路或水运交通费补贴。组织企业(单位)招用灾区劳动者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二十)扩大失业保险支持范围。灾区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因灾停产、歇业期间,对暂时失去工作岗位的职工,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发放期限截止到企业恢复生产当月,最长不超过18个月。受灾企业在恢复生产经营期间开展职工培训,给予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助。受灾地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可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创业补助金。

(二十一)给予养老保险政策扶持。因灾停产、歇业期间或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累计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不征收滞纳金。参保人员在缓缴期间达到退休年龄或需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对相关人员缓缴的养老保险费单独清欠后办理退休或转移手续。

(二十二)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参加工伤保险并认定为工伤的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相关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伤亡职工的工伤待遇支付,由职工所在企业(单位)负责解决,企业(单位)无力支付或已不存在,并符合救助条件的,可通过相关的社会捐赠、社会救助制度予以帮助。

落实上述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落实社会保险支持政策所需资金,按规定从社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地质灾害防治政策

(二十三)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支持灾区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完善地质灾害信息网络系统和应急响应平台。支持灾区开展应急体系建设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激励机制试点。对纳入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类实施监测预警、避让搬迁、工程治理、排

除险等措施。

(二十四)加强灾害防治技术指导。科学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实施方案,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依据。支持开展地质灾害恢复治理重大课题研究。支持新技术新方法在灾区地质灾害防治中的运用。支持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能力。

七、生态修复保护政策

(二十五)允许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先行使用林地,在规定的重建期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占用后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保障灾区重建项目林地使用定额。允许灾损林木清理所需采伐定额在全县范围内统筹使用,允许受损林木清理可不开展生态影响评价。保障农房重建所需采伐限额指标。

(二十六)优先将地震灾区符合条件的陡坡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范围。优先安排天然林保护工程公益林建设任务。

(二十七)支持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交通、电力、给排水、旅游等基础设施项目重建,支持森林公园在符合资源保护、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主体功能定位的情况下实施灾后恢复重建。重建项目审批纳入绿色通道,依法从快从简办理。支持九寨沟景区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八、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政策

(二十八)支持灾区旅游业振兴发展。重点支持阿坝州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大对纳入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大九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支持力度。争取开放九黄机场为国际口岸机场。对大九寨旅游品牌重塑给予宣传促销支持。

(二十九)支持灾区发展现代农业。支持灾区创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优先支持良繁基地、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建立小包装应急粮油

储备,确保受灾地区粮食储备全覆盖。

(三十)支持灾区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支持灾区重点发展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的农产品加工、民族医药、旅游产品等产业。支持灾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灾区发展“飞地经济”,支持灾区县在“飞地园区”设立“园中园”。加快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应用。鼓励灾区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类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工业投资项目,在现有专项中给予倾斜支持。

(三十一)放宽市场准入。支持因灾造成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合法经营。适当放宽设立登记条件,扩大内资企业投资主体范围。简化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手续,外国(地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1年内可多次使用。允许个体工商户跨登记机关辖区申请经营地址变更登记,不涉及前置许可的灾区个体工商户可持营业执照异地经营,实行备案监管制。对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和农村流动性小商小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于工商登记。

(三十二)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支持灾区“净土阿坝”区域公共商标品牌以及农牧产品商标、涉旅商标、道地中药材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建设。加快灾区企业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异议、争议等确权事项办理。指导灾区企业开展商标品牌认定和运用,推荐对灾区重建带动作用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后劲足、知名度高和竞争力强的市场主体申请驰名商标保护。

九、城乡住房重建政策

(三十三)支持城乡住房重建。对因住房毁损(指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不可修复)导致无房可住的受灾居民给予住房重建资金补助。

(三十四)支持城乡住房维修加固。由市(州)、县根据房屋破坏程度实行分档补助。其中:轻微破

坏1000元—3000元/户;中等破坏3000元—5000元/户;严重破坏5000元—8000元/户。省级财政按平均5000元/户给予补助。

十、基础设施政策

(三十五)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纳入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公路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优先争取纳入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统筹结合“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和省既有规划,加大对灾区受损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的支持力度,适当给予专项资金补助。支持将国道544线川主寺至九寨沟县城段打造成为安全智慧绿色的生态旅游新示范路。

(三十六)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对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项目,直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特别是点多面广、单个项目小的项目,可直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除跨行政区域、需省上平衡外部条件的项外,其他属于省级审批、核准的恢复重建项目,审批、核准权限和相关工作下放到市(州)政府,并同步审批、核准招标事项,履行监管职能。

上述政策措施,凡未注明执行期限和适用地区范围的,执行期限与省政府确定的灾后恢复重建期一致,适用范围为省政府确定的受灾地区范围。除上述政策措施外,凡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中适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受灾地区均继续执行。

对争取中央支持的政策,待中央明确支持意见后再对上述政策措施补充完善,由省政府另行统一发布。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中央支持意见和本政策措施,及时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 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7〕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精神,统筹推进在川高校争创一流,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服务四川发展,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学科为基础、绩效为杠杆、改革为动力,支持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争创世界一流、国内一流,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推进四川“两个跨越”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导向。面向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紧扣经济社会和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坚持突出重点。着力扶优扶需扶特扶新,以一流团队支撑一流学科、以一流学科支撑一流大学,

重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努力形成支撑国家和我省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坚持开放竞争。实行开放竞争、重点支持、动态调整。首期建设从2016年开始,每5年一个建设周期。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强化绩效考核、社会监督,健全激励约束,增强建设实效。

坚持统筹推进。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系统设计、分类建设、分步实施、分阶段实现,引导高校突出学科办学优势和建设重点,分层分类差别化发展,在不同层次和领域争创一流,带动全省高等教育整体提升。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具备一定实力、有条件的高校进入国家一流、冲击世界一流;形成一批国内优势学科,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支持1所以上高校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10个左右学科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学科水平;重点建设200个左右本科应用型示范专业、100个左右高职重点专业。

到2030年,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成果更加突出,有特色高水平高校和优势学科专业群建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重点建设高水平大学15所左右;30个以上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100个左右优势学科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120个左右特色学科紧密契合并重点支撑四川产业结构升级、创

新发展重大需求,依托 50 个左右学科重点建设新型高端智库;重点建设本专科示范(重点)专业 500 个左右。全省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支撑国家和我省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数量及实力进入全国前列,引领带动全省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大幅提升,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二、建设任务

(四)打造一流创新团队。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围绕高水平大学和特色优势学科建设需求,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项目,重点培养引进一批在国内外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创新团队、一流教学名师及教学团队,聚集国内外优秀人才。遵循教育人才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发展和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育人才队伍和高端创新团队。

(五)培养一流创新人才。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大力实施高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高职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系列“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高校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材、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建立高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协同培养创新人才的长效机制。坚持以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立完善师生参与科研创新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进个性化培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突出加强研究生教育,建设若干博士硕士授权点,适度发展研究生培养规模,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育一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的管理者、工程师、企业家和研发人才。积极支持符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立条件的一流学科、一流大学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

(六)增强创新服务能力。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强化与我省重大产业发展对接、与产业转型升级对接、与重大科研创新任务对接、与区域改革创新改革对接,打造若干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争取获得一批重大成果。加强优秀文化传承创新,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打造一批新型高端智库,助推文化强省建设。

(七)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加快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借智借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鼓励高校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资源有效融入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以加快人才培养、加强国际协同创新为重点,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国外高校共建科研协作平台,提升学科水平,扩大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政策效应,鼓励支持高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更多优秀学生尤其是高水平留学生来川学习及从事科研。整合高校优势教育科研资源,协同开展“一带一路”教育文化交流、政策咨询研究。

三、改革任务

(八)以完善内部治理为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积极探索构建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构建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

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组织独立行使职权。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院(系)管理机制改革,激发院(系)和基层学术组织的创新活力。推进资产、财务与后勤制度改革,切实提高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保障能力。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形式的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九)以创新人才培养为导向构建高校分类发展体系。构建符合省情和发展需要的高等教育分类体系,积极探索建立针对不同类型高校的分类财政拨款、质量评估、人事管理、监测评价等制度,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和政策引导作用,逐步形成不同类型高校各安其位、相互协调,同类型高校有序竞争、争创一流的发展格局。支持高校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调整优化研究生学科授权结构和培养类型结构;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考核”机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自主调整优化化学科专业。对重点支持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因公出访、交流、学习予以政策倾斜,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鼓励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并在平台建设、科研项目、访问进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十)以集聚创新人才为引领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不受用编进人计划限制,可按规定申请使用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和设置特设岗位。扩大高校岗位管理自主权,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试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优化高校进人环境,高校按规定自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并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工作。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由高校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

用。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行业特点、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高校绩效工资动态调节办法,合理确定高校绩效工资总额。高校在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范围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并向高层次人才和重点岗位倾斜。优化人才工作及生活环境,切实完善制度留人、环境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相统一的引才聚才制度。

(十一)以服务创新驱动为宗旨完善高校科技创新制度。着力破除影响科研积极性创造性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高校依法自主处置科技成果,积极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试点。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的通知》(川委办〔2016〕47号),运用科技计划资金,采取直接补助、后补助等方式,引导成果就地转化。支持中央在川高校在投资权下放、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方面与地方院校享受同等改革政策。高校从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和专利奖励、政府及社会组织科学技术奖励等所获经费中,给予科技人员的奖励、报酬等支出,由主管部门专项据实核增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十二)以“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转变政府教育行政职能,强化省级政府在统筹规划、资源配置、政策引导、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公共财政、标准、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对高等教育发展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进行宏观管理。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切实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改善高校自主办学环境。探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坚持放权和监管同步,建立健全高校自主办学监管体系,保障高校依法办学自主权。改进管理方式,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构建政事分开、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教育管办评制度体系。

四、组织实施

(十三)制定建设方案。高校是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含专业,下同)的主体。要根据高校分类体系和学校办学定位,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及其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十四)支持重点建设。

遴选条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拥有一定数量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有特色的高水平高校。一流学科应是居于国际前沿或国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国家急需、具有重大行业或区域影响、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的学科。高水平应用专业应是适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紧扣四川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教育理念先进、人才培养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良好的应用型复合型专业。

遴选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重点支持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申请重点支持的高校,应将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报送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四川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组,根据国家总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参照国家标准,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

影响力等情况,论证认定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建议名单。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审议后确定建议高校名单,报省政府批准。

(十五)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省上根据各校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予以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省上根据各校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提出评价意见;综合评价结果,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提升特别显著的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完善高校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高使用效益。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厅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七)保障建设投入。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实行省、地方、行业、社会和学校共同投入的经费保障制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给予引导支持。安排省“双一流”建设经费,并建立逐步增长机制,统筹支持我省部委属、省属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建设高校要加强自身投入,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十八)落实支持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制

定相应政策,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支持保障。省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科技、教育等部门在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人才队伍建设、管理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科研管理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加强指导和支持,积极鼓励重点支持高校大胆创新、率先突破,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统筹教育领域各类重大项目,加大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等优先给予支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精神,大力推进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的原则,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加强科技支撑,扎实有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推动我省由畜牧大省向畜牧强省跨越。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导,统筹兼顾。积极采取财政、金融、税收等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发展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组织。以畜牧

业生产方式转变为突破口,突出抓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稳定主要畜产品市场供给,实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牧业生产发展“双赢”。

科技支撑,产业驱动。加快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围绕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主体、新业态、新产业,创新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

机制创新,循环发展。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科学合理布局畜禽规模养殖场,鼓励粪肥还田利用,推进种养循环发展。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形成多路径、多形式、多层次推进畜禽养殖种养结合的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全省创建10个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每年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100个,每年选择10个县(市、区)开展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项目整县推进试点。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全面实现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县、现代农业畜牧业重点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和全省“四区四基地”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工作措施

(四)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及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分类开展项目环评工作。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牵头)

(五)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加强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完善监管体系,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减排核算制度,制定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改革完善畜禽粪污产生、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对畜禽养殖中产生的废弃物种类、数量、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实行定期登记备案。(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财政厅参与)

(六) 推进种养循环发展。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精准引导畜牧业和种植业发展。按照“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原则,重点支持在种养配套工程、粪污高效处理、有机肥高效利用、生物饲料和有机微量元素等方面开展研发与推广应用,建立种养循环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养殖场(小区)通过自身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方式,采取“养殖场(小区)→种植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对不能就近还田消纳的,养殖场(小区)应通过与第三方签订

协议的方式,采取“养殖场(小区)→第三方主体→种植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的异地还田利用。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主体合理收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线图,初步建立畜禽粪污“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追溯机制。(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

(七)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沼气转化利用,科学规划、布局建设各类沼气工程,推进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养殖场(小区)沼气工程配套率。积极推进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综合考虑沼气工程沼渣沼液产量和种植业基地消纳能力,做到生产消纳平衡,沼渣沼液高质利用。积极推进新农村综合体和新农村聚居点的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建设,解决农户清洁能源使用问题,为种植基地提供优质的有机肥。深入推进沼气高值高效深度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沼气发电上网,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项目试点示范。(农业厅、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

深入推进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和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固体粪便产生量,科学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堆肥场。支持发展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产业,鼓励现有有机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畜禽粪污深度加工和利用水平。加强畜禽干粪加工、有机肥生产管理,从源头保证商品有机肥质量。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证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有机肥生产和经营行为。(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参与)

(八)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

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其行政区域内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完善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兼顾畜禽产品供给和畜禽污染治理之间的关系,推进农牧结合、资源化利用,因势利导推动解决畜牧业养殖污染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应于2017年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抄送农业厅备案。(农业厅牵头,环境保护厅参与)

(九)强化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不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

(十)强化绩效考核。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根据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制定的考核办法,农业厅、环境保护厅要联合制定四川省具体考核办法,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开展考核。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把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参考,纳入干部工作调研、领导班子综合研判、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参与)

三、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农业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省政府报告。(农业厅牵头)

(十二)加强财税政策支持。鼓励地方政府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利用畜禽粪便生产的沼气,以及利用畜禽粪便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省国税局等负责)

(十三)加强用电用地政策支持。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对规模养殖场内为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活动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四川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实施细则》,督促电网公司对生物质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沼气发电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接收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生物天然气入网城市燃气管网。将符合要求的规模化养殖设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保障合理用地要求。(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四川电力等负责)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各类规模养殖粪污、沼液处理利用模式研究,规范养殖企业的粪

便处理行为。开展包括对水果、经济作物、蔬菜及牧草等的有机肥使用和施肥方法研究。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制定有机肥使用技术指南,科学利用和促进有机肥产业发展,推进饲料中有机矿物元素替代无机矿物元素。结合农业部发布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确定本地主推模式,细化工艺技术并加以创新推广。深入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工艺、安全利用途径研究以及粪污处理模式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农业厅牵头、科技厅参与)

(十五)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围绕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畜牧产业结构特色化水平。大力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项目整县推进,做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

附件:四川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日

附件

四川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p>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全省创建 10 个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每年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100 个，每年选择 10 个县（市、区）开展省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项目整县推进试点。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 1 年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全面实现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县、现代农业畜牧业重点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和全省“四区四基地”率先实现上述目标。</p>					
1	2017 年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抄送农业厅备案。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7 年
2	基本摸清本区域内的养殖废弃物资源量和利用现状，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完善畜牧业发展规划。	农业厅	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3	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及建设项目应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项目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分类开展项目环评工作。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
4	加强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完善监管体系，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减排核算制度，制定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改革完善畜禽粪污产生、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对畜禽养殖中产生的废弃物种类、数量、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实行定期登记备案。	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财政厅		2018-2020 年
5	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种养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精准引导畜牧业和种植业发展。按照“以种带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原则，重点支持在种养配套工程、粪污高效处理、有机肥高效利用、生物饲料和有机微量元素等方面开展研发与推广应用，建立种养循环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养殖场（小区）通过自身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方式，采取“养殖场（小区）→种植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对不能就近还田消纳的，养殖场（小区）应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方式，采取“养殖场（小区）→第三方主体→种植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的异地还田利用。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主体合理收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线图，初步建立畜禽粪污“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追溯机制。	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6	深入推进畜禽粪污沼气转化利用,科学规划、布局建设各类沼气工程,推进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养殖场(小区)沼气工程配套率。积极推进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综合考虑沼气工程沼渣沼液产量和种植业基地消纳能力,做到生产消纳平衡,沼渣沼液高质利用。积极推进新农村综合体和新农村聚居点的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建设,解决农户清洁能源使用问题,为种植基地提供优质的有机肥。深入推进沼气高值高效深度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沼气发电上网,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项目试点示范。	农业厅、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8-2020年
7	深入推进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和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固体粪便产生量,科学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堆肥场。支持发展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产业,鼓励现有有机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畜禽粪污深度加工和利用水平。加强畜禽干粪加工、有机肥生产管理,从源头保证商品有机肥质量。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证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有机肥生产和经营行为。	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2020年
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其行政区域内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完善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兼顾畜禽产品供给和畜禽污染治理之间的关系,推进农牧结合、资源化利用,因势利导推动解决畜牧业养殖污染问题。	农业厅	环境保护厅		2018-2020年
9	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要求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不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2018-2020年
10	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根据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制定的考核办法,农业厅、环境保护厅要联合制定四川省具体考核办法,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开展考核。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把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参考,纳入干部工作调研、领导班子综合研判、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省委组织部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11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农业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省政府报告。	农业厅			2018-2020年
12	鼓励地方政府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纳税人利用畜禽粪便生产的沼气,以及利用畜禽粪便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省国税局等负责		2018-2020年
13	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对规模养殖场内为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活动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四川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实施细则》,督促电网公司对生物质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沼气发电项目实行属地备案管理,接收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生物天然气入网城市燃气管网。将符合要求的规模化养殖设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保障合理用地要求。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四川电力等负责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2020年
14	开展各类规模养殖粪便、沼液处理利用模式研究,规范养殖企业的粪便处理行为。开展包括对水果、经济作物、蔬菜及牧草等的有机肥使用和施肥方法研究。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制定有机肥使用技术指南,科学利用和促进有机肥产业发展,推进饲料中有机矿物元素替代无机矿物元素。结合农业部发布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因地制宜确定本地主推模式,细化工艺技术并加以创新推广。深入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工艺、安全利用途径研究以及粪污处理模式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形成具有四川特色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	农业厅	科技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2020年
15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畜牧产业结构特色化水平。大力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项目整县推进,做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8-2020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48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市级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川办发〔2016〕113 号)要求,提高全市金融服务多元化、便捷化和均等化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广、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各地各相关部门和辖内金融机构要按照《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进一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惠及民生”的原则,支持鼓励辖内金融机构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优先解决县域农村薄弱环节和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问题。到 2020 年,建立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率。提高县域农村中小微企业和农户贷款覆盖率、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力争小微企业贷款、三农贷款、县域贷款等重点板块贷款增速高于全市贷款增速;提高小微企业、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明显降低金融服务投诉率;持续推进保险业创新,提高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积极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各项惠民保险,全市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二、突出发展重点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对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落实各类银政企与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农村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支持辖内各银行业机构探索小微企业、“三农”、县域经济信贷新模式,开展渠道创新、产品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县域支行小微企业、“三农”信贷审批权;引导和支持银行机构加快县域空白网点布局,鼓励在有条件的乡镇增设具备信贷功能的分支机构;支持设立专营机构,单独配置资源、单独信贷评审、单独进行会计核算,提高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普惠金融业务占比。

(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鼓励更多的涉农企业和小微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四板”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支持引导上市挂牌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再融资;加大股权投资,支持各级政府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创业创新、县域“三农”的投入力度,积极引进培育各类并购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扩大债券融资规模,鼓励涉农企业、小微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涉农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提升直接融

资能力,满足普惠金融发展需求。

(三)发挥保险保障优势。建立健全保险服务体系,稳步拓宽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险保障水平,增强风险保障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将资源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倾斜,按照“政府主导、机构主体、群众自愿”原则,有序推进小额贷款信用保证保险、小额人身意外保险、地震巨灾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保险等各项惠民保险,有效满足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险需求。

(四)大力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建立健全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导的融资担保行业体系,支持辖内融资担保机构通过财政注册、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提升服务普惠金融发展的能力。健全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机制,加快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推广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率先规范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严禁向企业转嫁风险,增加企业负担,探索通过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扶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人员保障和政策研究,协调解决普惠金融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地,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增强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扎实推动各项工作。

(二)实施普惠金融专项工程。围绕普惠金融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集合资源,积极开展金融知识专项教育,大力推进县域三农金融工程、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程、大学生助学贷款工程、金融支持精准扶贫工程、保险便民惠民等专项工程,促进普惠金融加快发展。

(三)加强监测评估。开展涉农贷款、大中小微企业贷款及“两权”抵押贷款等普惠金融专项调查和统计,全面掌握普惠金融服务基础数据和信息。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要牵头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普惠金融发展政策效果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各县市区、园区和各金融机构要建立普惠金融发展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发布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金融办要会同市目督办、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等单位,切实做好督促检查和情况汇总工作,把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作为政府金融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园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加大普惠金融发展推进力度,按年度对本地区普惠金融发展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政府金融办汇总后报市政府。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绵府办发〔2017〕49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7〕55号)精神,现就我市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以组织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主线,搭建服务平台,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扶持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2020年,在全市基本建成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带动农户占农户总数60%以上,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总数4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耕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25%以上。

二、强化主体培育

(三)鼓励“能人”领办、创办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经纪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采取流转土地、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发展规模种养大户,创办家庭农场,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任职兼职,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建立产业专家帮扶和农技人员对口联系制度,发挥好县乡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的指导作用。

(四)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支持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鼓励和支持有一定生产规模、有较高管理能力的种养大户成立家庭农场并进行工商登记。大力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社区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区域合作和同业联合发展,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依法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探索建立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公益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苗、加工储存、土地托管等生产性服务组织。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

(五)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鼓励农户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升标准化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农民合作社健全管理制度、收益分配制度,规范财务管理,依照章程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成员积极性,共同办好合作社。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大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生产作业标准或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业示范服务组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加强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动态监测,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示范社(场)资格,从市级示范社(场)名录中删除。

(六)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鼓励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提升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带动普通农户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并提供专业服务和生产托管等全程化服务,提升农业服务规模水平。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群集聚发展,按照《绵阳市现代农业重点产业、主导产品及空间布局方案》规划,大力发展粮油、畜禽水产、中药材、林果、蔬菜、休闲农业等六大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优质生猪、涪城麦冬、水稻种子、优质禽蛋、优质蜜柚、优质魔芋、优质核桃、优质厚朴、优质藤椒、平武天麻等十大主导产品,促进农业专业化布局、规模化生产,做强绵阳区域特色产业。加强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联合与协作,完善装备设施、扩大服务规模、创建自主品牌、提高综合效益。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分享产品销售、加工、储藏、物流等环节的收益。

(七)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超市,按照“2+5+N”模式(实行线上线下两张网融合互动,完善提升生产、生活、信

息、技术、信用等五大类服务功能,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牵头实施并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探索建设新型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农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大力实施基层示范社建设工程,开展生产、供销、消费、信用合作“四位一体”试点。大力推广土地托管、土地股份合作经营等规模化服务,围绕我市六大重点产业和十大主导产品,加快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品牌、冷链物流体系和批发交易体系。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拓展农村合作经济会计、理财服务。做大做强社有企业,重组市级供销企业集团,探索供销社助力脱贫攻坚新模式新机制。

三、拓宽服务领域

(八)农资采供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资配送中心、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服务网络,集中采购和供给农业投入品,开展进村入户推介活动,提高集中采购率,减少流通环节。

(九)产品营销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农产品营销网络,开展农超、农社、农校、农企对接,促进产销有效对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赴省外、国外参加农产品博览会,拓展国内外市场。

(十)农业科技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提升农产品科技含量。鼓励农业科研院校、技术专家、基层农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对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科技特派员站点、“星创天地”、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等新型科技服务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接农机化生产试验示范、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各类涉农财政项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和装备,为主要农作物生产开展耕整、播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实现节本增效。

(十一)统防统治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林业有害生物和家畜禽病虫害统防统治,降低防治成本,提高防治效果。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利用公益性服务设施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养殖业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十二)农业信息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提供电子商务、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物流支撑等信息服务,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应用。

(十三)产品质量监测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制度和自检制度,推进产品检测、质量追溯信息化管理。

(十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农业生产、产品营销、市场经营、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种养技术、市场信息等服务,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实际需要。

四、创新服务方式

(十五)推行合作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服务对象采取共营共管、入股分红、技术承包、利益返还等服务模式,在农业生产、产品销售、冷藏保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环节开展联合与合作,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共享经营成果。

(十六)推行订单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服务对象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在双方自愿选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提供一对一的精细化服务。

(十七)推行托管式服务。鼓励服务对象就耕、种、管、收等生产环节,烘干、储藏、保鲜等加

工环节,以及动植物保护、疫病防治等服务环节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签订托管协议,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管理。

(十八)推行对接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自身服务能力,主动与服务对象互动对接,开展机械作业、产品营销、人才培养、农业科技等服务,满足服务对象特定需求。

(十九)推行全程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其技术、人才、资金、设备、管理以及产品品牌、电子商务、营销网络、物流设施等优势,向服务对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化、保姆式服务。

五、加大政策扶持

(二十)加强公共财政扶持。鼓励和支持各地用好现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方面资金,积极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民培训等方面支持政策,不断培育和壮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允许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深入推进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

(二十一)加强用地用电用水扶持。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规定,依法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设施农业、辅助设施、配套设施用地以及服务设施用地;符合按农用地管理规定的,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地占用的,按林地占用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市、县两级要统筹安排使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积极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机(具)库棚、烘干车间、粮油仓储、维修车间等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农业生产用

电价格执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奖补。

(二十二)加强税收政策扶持。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小微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按规定享受国家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加强金融保险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主办行制度,简化贷款流程,对信誉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行“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经营(服务)合同质押和动产抵(质)押贷款;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两证一社”林权贷款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对符合支持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建立涉农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农业担保公司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提供贷款担保服务。保险机构要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服务业务的商业保险产品,对从业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四)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培训对象,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业经营管理人才,着力培育一批耕、育、插、防、收等各环节农机熟练操作手。坚持分类别、分层次、分行业培训,每年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管理

人员专题培训。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制定配套政策,落实推进措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十六)明确部门分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认真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组织实施;各级发展改革、农工委(农办)、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工商、科技、金融、保险、电力、供销、水利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十七)坚持示范带动。在全市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和示范主体创建行动,扩大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范围,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补助力度,总结典型经验,推广创新做法,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十八)建立奖惩机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考评。考评工作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对服务质量好、社会效益高、诚实守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服务质量差、服务时效不及时、弄虚作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的资格。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7〕153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2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绵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绵府发〔2010〕5号)同时失效。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绵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绵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

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绵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县市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

支持措施。市减灾委办公室工作由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市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三、灾害预警响应

(一)预警响应启动。

气象、水务、国土资源、林业、农业、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并向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民政局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和相关县市区减灾委或民政局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准备,启动与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减灾委负责人报告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二)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和《四川省重大自然灾害主要损失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一)信息报告。

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县市区民政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市民政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民政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林木植被大面积损毁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民政厅和民政部。市民政局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民政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民政部门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民政局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民政厅报告。

3. 对于干旱灾害,各县市区民政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绵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Ⅰ、Ⅱ、Ⅲ、Ⅳ级。

(一)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5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或50万人)以上。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减灾委商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请求省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根据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方人民政府请求,军队、武警部队等单位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经信委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拟选集中安置区场地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安置区拆除后复耕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指导开展灾后城镇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和城镇应急供水等工作,并根

据需要负责过渡期安置点的规划、建设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知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外侨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组织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二)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死亡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 千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或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民政局局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副主任召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减灾委副主任或民政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请求省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卫生计生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

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市委宣传部领导、统筹全市新闻宣传工作,市文广新局等做好管理、协调等工作。

(7)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依法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慈善总会、市红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会同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千间(或1千户)以上、1万间(或3千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秘书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秘书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民政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卫生计生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市测绘地理信息局根据需要,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Ⅳ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某一县市区或多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千间(或8百

户)以上,5千间(或1千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15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秘书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状态。

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

(5)市卫生计生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市测绘地理信息局根据需要,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六)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市民政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根据民政厅统一部署,组织有关工作人员、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受灾地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3.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民政、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市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根据

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省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三)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市民政局根据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结合上级民政部门工作部署,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市民政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下达。

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市民政局收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信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由省、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和县市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加大救灾经费的投入力度。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二) 物资保障。

1.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2. 市、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承担同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任务。县级民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多发和交通不便的偏远居民集中居住点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管理、使用发放要做到规范有序、公开

透明,保障受灾群众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三)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加强市、县市区、乡镇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确保省、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减灾委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3. 以市减灾中心为基础,加强与省减灾中心联系,建立健全全市自然灾害灾情数据库,建设部门间灾害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四)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市直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3.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准化标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五)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和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的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卫生、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进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市、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 科技保障。

1. 根据四川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等有关资料和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和管理标准,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预警、评估、防范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装备开发,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鼓励符合绵阳实际的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八) 宣传和培训组织。

1. 市减灾委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助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落实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 组织开展对地方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 全市各灾害管理部门和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应

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八、附则

(一)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虫害等。

(二)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急办等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演练。

(三)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民政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四)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五)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